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《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》与《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理解与适用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22239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22235

出版时间：2011-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高贵君 编

页数：47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前言

弗兰西斯·培根说：“一次不公正的司法判决比多次不公正的其他举动为祸尤烈。因为那些不公正的举动不过弄脏水流，而不公正的司法判决则把水源败坏了。”

定性准确和量刑适当是刑事司法公正的必然要求。

刑事审判不公危害极大，往往会导致涉案被告人、被害人及其亲属的对立和不满，引起社会公众对司法公正乃至法律权威性的质疑。

可是在审判实践中，法官往往对定罪比较关注，而对量刑则重视不够。

甚至个别审判人员认为，只要定罪准确了量刑重点轻点无所谓，由此导致，相同或相似案件的判决结果往往大相径庭。

随着保障人权、和谐司法等理念的深入，在刑事司法领域，量刑的平衡和公正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，如何防止量刑裁量权的自由化、实现量刑的规范化也就成为刑事司法领域的一个重要课题。

正是在这个大背景、大潮流下，中央审时度势，于2008年年底将“规范裁量权，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”确定为中央重大司法改革项目，由最高人民法院牵头，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等五部委共同完成。

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央相关部门大力支持、共同努力下，经反复论证、试点，并在广泛听取各界意见的基础上，起草制定了《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，“两高三部”也出台了《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（试行）》。

量刑规范化改革的目的是要规范裁量权，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，更好地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，增强量刑的公开性和透明度，实现量刑均衡和公正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实现刑事审判工作自身科学发展并更好地服务科学发展，从而确保量刑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，使公正执法、司法为民的理念落到实处。

## 内容概要

“规范裁量权，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”（简称“量刑规范化改革”）是中央确定的重要司法改革项目，是当前刑事审判改革的焦点热点问题。

从2010年10月1日起全面推行的量刑规范化改革工作，呈现四大亮点： 亮点一：明确量刑步骤，改变了“估堆式”量刑方法，引入了分步量刑的量刑方法，明确了量刑步骤——第一步是确定量刑起点，第二步是确定基准刑，第三步是依法确定宣告刑。

亮点二：将量化引入量刑机制，确立“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”的量刑方法，体现在量刑的每一个步骤和环节。

亮点三：引入量刑建议。

明确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权，被告人有了答辩的依据，增强庭审的对抗性，使法官兼听则明。

亮点四：建立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。

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，增强量刑的公开性和透明度，事实证据查明在法庭，量刑辩论在法庭，量刑说理在法庭。

书籍目录

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(试行)》的通知 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(试行)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印发《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(试行)》的通知 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(试行)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的通知

第二部分 《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(试行)》理解与适用

- 一、量刑的指导原则
- 二、量刑的基本方法
  - 1.量刑步骤
  - 2.量刑情节调节基准刑的方法
  - 3.确定宣告刑的方法
- 三、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
  - 1.未成年犯罪
  - 2.未遂犯
  - 3.从犯
  - 4.自首
  - .....附录

## 章节摘录

插图：《量刑指导意见》主要是解决有期徒刑案件的量刑问题，在实际量刑过程中，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调节结果低于6个月或者超过15年甚至20年的情况，会出现是否要判处拘役、管制或者单处附加刑，或者无期徒刑的问题，这就需要很好地实现不同刑种之间的衔接和转换。

根据刑法规定，有期徒刑的刑期为6个月至15年，拘役的刑期为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，两刑种的临界点是6个月。

因此，一般情况下，量刑情节对基准刑调节后的结果在6个月以下的，可依法判处拘役、管制或者单处附加刑。

但要注意的是，对于这种情况，必须是刑法明文规定可以判处拘役、管制或者单处附加刑的情形；对于刑法没有明文规定的，则不能判处。

同时要注意的是，是否一定判处拘役、管制或者单处附加刑，必须要综合全案考虑，确保罪责刑相适应。

如果罪行确属轻微，依法可不判处刑罚的，可依据《刑法》第37条之规定，免予刑事处罚。

对于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，刑法并没有明确规定两者之间的转换机制。

在实践中，一般情况下，对于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20年以上的，综合全案考虑，可依法确定是否适用无期徒刑以上刑罚。

当然，适用无期徒刑，必须是刑法规定可以判处无期徒刑的，否则不能适用。

如果调节结果在15年以上20年以下的，需要综合全案情况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，如果认为判处有期徒刑15年偏轻，不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，可依法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；如果认为判处无期徒刑偏重，不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，可以依法判处15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，确保量刑公正。

六、缓刑和免予刑事处罚的适用根据《量刑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宣告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并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，可以依法宣告缓刑；犯罪情节轻微，不需要判处刑罚的，可以免予刑事处罚。理解本条需要注意的是，可以宣告缓刑的条件是以宣告刑为准的，对于宣告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并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，才能适用缓刑。

对于免予刑事处罚，其前提条件是“犯罪情节轻微，不需要判处刑罚”。

编辑推荐

《与理解与适用》：量刑规范化改革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